

### 三、联合体协议书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清华同衡兴绿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含公园城市视角下自然保护地创新发展专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 清华同衡兴绿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磋商。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 承担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含公园城市视角下自然保护地创新发展专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 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研究和相关规划分析、优秀案例借鉴、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提出总体要求和发展策略、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发展体系生态格局等工作, 所占总合同金额的 70%; 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含公园城市视角下自然保护地创新发展专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 现状调研、辅助完成生态格局分析、规划布局方案及重点项目实施, 完成自然保护地规划边界制图工作, 所占总合同金额的 3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 (签字)

成员一名称: 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俊 (签字)

日期: 2022年6月2日